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 台大功率内燃机车购置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 台大功率内燃机车购置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6-04-02-357305）已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穗港股份 12 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 台大功率内燃机车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 台大功率内燃机车购置项目

#### 2.2 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范围：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的供货方式，即 1 台内燃机车及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输、性能考核、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钥匙的整个过程，并提供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交机。

交货地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新港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内燃机车的制造商。

3.1.3 投标人所投内燃机车必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内燃机车的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提供部分发票即可，但发



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1.5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8时45分至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

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罗工、彭工  
电话：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807单元  
邮编：510100  
联系人：熊工  
电话：020-82158915